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5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5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902.47	6,073.1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6,732.09	4,000.00
	合计	25,659.08	22,097.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及“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后续不再计划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及“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的资金存储与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开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